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925 版面 十八版

游泳池 禁設不如善管 擬定管理辦法 才能保障衛生安全

●游泳池一定會大量耗水嗎？國內資深建築師認為，只要政府能提出一套管理辦法，目前在技術上可以將游泳池用水回收再利用，且符合安全衛生標準；反之，若照目前的禁令，不但公權力無法發揮功能，非法游泳池將日漸普遍，其安全衛生條件將更令人擔心。

有多年從事游泳池設計經驗的建築師李文卿指出，游泳池和消防蓄水池的最大不同是，消防蓄水池儲水僅供滅火之用，不講究衛生條件，水池本身最好是密閉式，以減少蒸發量，毫不考慮安全問題；但游泳池則不同，除了用水必須考慮水溫、水中生菌數、大腸桿菌、濁度及酸鹼值等問題，游泳池畔須有止滑設施，池內的氯氣排除設施也要完善，以免妨害人體健康。

李文卿說，目前大部分的社區游泳池，大多直接採用地下水作為游泳池用水，因此，自來水單位自然「管不到」。不過，在衛生條件方面，儘管是違規使用，當地衛生單位都還是會派員檢查，根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最近一次的檢查結果發現，連知名飯店游泳池都不能完全符合衛生標準，可以想見的是，如果社區游泳池沒有專業單位定期且審慎地維護，其衛生條件堪慮。

游泳池濁度可以目測得知，但水中的大腸桿菌及加氯消毒後的殘餘含氯量等，則須經檢驗才能了解。李文卿表示，游泳池設計和管理看似簡單，其實是一門大學問，光靠經常換水不見得就代表水質無虞，因為如果換的是地下水，或是換自來水後沒有注意水池的清潔狀況，一樣會有水質

污染的現象出現。

在游泳池的設計方面，必須兼顧各項安全問題，除了止滑、防絆倒等考慮外，在水中加氯消毒後，氯氣若無法順利排出，導致游泳者換氣吸入，將產生中毒的不幸。

李文卿認為，政府不准私人申設游泳池的用意在節約水資源，不可否認的是，大部分游泳池都將用水全部放掉後再全部換新，長期下來的整體用水量的確可觀；現在業界已開始採用循環回收系統，以新竹一處住宅社區的經驗為例，該社區游泳池容量為三百六十立方公尺，今年八月全月的用水量只有二百立方公尺，顯示政府的顧慮是可以用技術克服的。

目前在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內採「負面表列」，商業區並未規定不准設，但住宅區則一律不准。李文卿說，長久以來，政府都未正視民眾這項親水需求，反而用似是而非的理由搪塞，他建議政府，應儘速提出一套管理辦法，如同汽車管制其耗油量一樣，讓游泳池申設合法化，才能真正有效管制水資源不被浪費。

(鄭朝陽)